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咸阳市公安局秦都分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咸阳市公安局秦都分局的咸阳市公安局秦都分局摩托车警用装备采购项目，包1(警用摩托车)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警用燃油两轮摩托车（一）包1，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济南杰迪机车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7331.0356万元，资产总额为39175.8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警用燃油两轮摩托车（二）包1，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济南轻骑标致摩托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2人，营业收入为27520.75万元，资产总额为24105.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济南轻骑警用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2025年12月1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工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